

## 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

| 項    | 目       | 給 付 標 準   | 申 請 相 關 規 定  | 請 領 手 續   |
|------|---------|---|--|---|
|      |         | <p>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30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者。</li> <li>2.參加保險滿181日後早產者。</li> <li>3.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li> <li>4.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生育給付。</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li> <li>2.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li> <li>3.死產者,應檢附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出具之證明書(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li> </ol> |
| 傷病給付 | 普通傷害或疾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普通傷害或疾病住院診療(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不予給付。</li> <li>2.不能工作</li> <li>3.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li> </ol> | <p>按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之當月起(包括當月)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以6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1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連前6個月,共為1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li> <li>2.傷病診斷書</li> </ol>  |
|      | 職業傷害    |   | <p>按被保險人遭受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包括當月)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如經過1年尚未痊癒者,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1年為限,連前1年,共為2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li> <li>2.傷病診斷書</li> <li>3.首次申請如為交通事故,請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事故證明書,如經警察等機關處理者,一併檢送記錄。</li> </ol>                           |
| 失能   | 失能年金給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其平均月投</li> </ol>   | <p><b>1.平均月投保薪資:</b><br/>(1)失能年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60</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li> <li>2.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li> </ol>   |

|    |          |  |   |   |
|----|----------|--|---|---|
| 給付 |          | <p>保薪資之 1.55% 計算發給。</p> <p>2. 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已繳納保險費之年資每滿1年按其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 1.3% 計算發給。</p> <p>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者，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p> | <p>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p> <p>(2)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計算。</p> <p>2.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p> <p>3. 請領失能年金給者，同時有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之配偶或子女時，得申請加發眷屬補助。</p> <p>4.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一次請領失能給付。</p> | <p>3.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p>            |
|    |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 <p>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p> <p>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者，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 50%。</p>   |   |   |
| 老年 | 老年年金給付   | <p>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p>  | <p>1. 平均月投保薪資：<br/>(1) 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p>   | <p>1. 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br/>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p> |

|    |          |  |  |  |
|----|----------|--|--|--|
| 給付 |          | 0.775% 計算，並加計新臺幣 3,000 元。<br>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 <p>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p> <p>(2)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包括當月）起前 36 個月之實際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p> <p>2. 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年資達 15 年者不得再加入國民年金保險。</p> | <p>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p> <p>3.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之被保險人，應檢附工作證明文件。</p> <p>4.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規定得予保留年資者，俟年老依法退職時，應檢附：</p> <p>(1) 轉投軍人保險者，檢附已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退伍給付及軍人保險證影本或其他載有轉投軍人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p> <p>(2) 轉投公教人員保險者，檢附依法退職之證明文件或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取養老給付及公教人員保險卡影本或其他載有轉投公教人員保險日期之證明文件。</p> |
|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 |  |  |
|    | 老年一次年金給付 |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  |  |
| 本人 | 喪葬津貼     | 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  | <p>1.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p>  |

|          |                                  |  |  |   |
|----------|----------------------------------|--|--|---|
| 死亡<br>給付 |                                  | 薪資，請領喪葬津貼5個月。  | 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10個月喪葬津貼。   | 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br>3.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br>4.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正本。 <u>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u>                                      |
|          | 遺屬<br>津貼                         | 1.普通傷病死亡：<br>(1)年資合計未滿1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10個月遺屬津貼<br>(2)年資合計已滿1年而未滿2年者，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1次發給20個月遺屬津貼 | 1.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br>2.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津貼。 | 1.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br>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br>3.載有被保險人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br>4.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 2.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br>不論保險年資，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40個月遺屬津貼。   |  |   |
| 遺屬<br>年金 | 1.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 | 1.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br>2.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  | 1.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br>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   |   |

|   |                |   |   |  |
|---|----------------|---|---|--|
|   |                | <p>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計算。</p> <p>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或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p> <p>3. 發生職災致死亡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10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p> | <p>金給付期間死亡者。</p> <p>3. 保險年資滿15年，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2項各款所定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p>  | <p>判決書。</p> <p>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p> <p>4. 其他證明文件</p>                         |
| <p><b>家屬死亡給付</b></p> <p>【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6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p> | <p>父母、配偶</p>   | <p>3個月</p>  | <p>1. 領取家屬死亡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2. 有養父母之被保險人不得以其生身父母死亡為由請領家屬死亡給付。</p> <p>3. 岳父母或翁姑（公公、婆婆）死亡，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p> <p>4. 被保險人分娩為死產者，僅得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p> <p>5. 父母、配偶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因同一事故申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以1人請領為限。</p> | <p>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p> <p>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p> <p>3. 載有家屬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死者為子女時，應檢附載有子女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死者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p> |
|   | <p>年滿12歲子女</p> | <p>2.5個月</p>  |   |  |
|   | <p>未滿12歲子女</p> | <p>1.5個月</p>  |   |  |

